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4-024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8 年 8 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79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395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5 人
2022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266,287.74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4,019.07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35,168.13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36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42,888.06 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自律处分 1 次。

1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 1 次，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处分各 1 次；2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

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王艳	2015 年	2008 年	2008 年	2023 年	近三年签署过维宏股份、恒立液压、君实生物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艳	2015 年	2008 年	2008 年	2023 年	近三年签署过祇科技、恒立液压、君实生物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叶伟伟	2021 年	2013 年	2021 年	2023 年	近三年签署过贝斯美、盛源科技、朗星传媒等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罗艳	2014 年	2010 年	2017 年	2023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申通快递、宏正设计、亚通纳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艳、签字注册会计师叶伟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罗艳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2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未增长；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不含与审计相关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较上期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增长 100%，原因为本期内控审计主体增加，人工成本投入较上年增长。2024 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4-025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1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2 号》”）的规定，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6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6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4.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8,814,0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0,619,690.14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08,194,309.86 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全部到位，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00Z0026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2022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 WANG YUAN（王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42 号）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安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戌信息”）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6.4166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7.7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61.52 元，扣除发行费用 9,483,018.87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40,516,942.65 元。

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到账，已经容诚会计师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00Z0087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2023 年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33,443,473.37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1,108,194,309.86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包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1,096,029,821.69
支付发行费用相应增值税进项税	1,139,108.54
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22,418,093.7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3,443,473.37

2、2022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40,587.71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40,516,942.65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包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40,594,919.74
支付发行费用相应增值税进项税	—
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118,564.8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0,587.7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指引 1 号》和《监管指引 2 号》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芳甸路支行（以下简称“中行芳甸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以下简称“招行陆家嘴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商城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方商城支行”）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中行芳甸路支行、招行陆家嘴支行、中信银行南方商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中行芳甸路支行：457281591887、招行陆家嘴支行：121941334410402、中信银行南方商城支行：8110201012801329910）。

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自贸试验区分行”）和民生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光大银行自贸试验区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6250188000136008）。

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与安徽皓元药业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马鞍山市分行”）和民生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建行马鞍山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4050165500809887666）。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与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行烟台开发区支行”）和民生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中行烟台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23445272017）。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与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合肥分行”）和民生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光大银行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4840180805688000）。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皓元医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76250188000136008	—	已注销
皓元医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121941334410402	—	已注销
皓元医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商城支行	8110201012801329910	—	已注销
皓元医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芳甸路支行	457281591887	—	已注销
安徽皓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34050165500809887666	33,443,473.37	——
合肥欧创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4840180805688000	—	已注销
烟台皓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223445272017	—	已注销
合计		—	33,443,473.37	—

2、2022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民生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商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110201013501570516）。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与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源启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启东支行”）和民生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建设银行启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2050164763600003307）。

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皓元医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商城支行	8110201013501570516	40,587.71	—
药源启东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32050164763600003307	—	已注销
合计		—	40,587.71	—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146,107,760.30 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04,896,289.07 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104,896,289.0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皓元医药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0,000,000.00	33,553,932.54	33,553,932.54
安徽皓元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00.00	36,614,820.17	36,614,820.17
安徽皓元年产 121.095 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	500,000,000.00	34,727,536.36	34,727,536.36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	—
合　计	650,000,000.00	104,896,289.07	104,896,289.07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药源启东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合计 17,988,731.39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截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已完成使用募集资金 17,988,731.3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前次授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前次授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此次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项的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3,74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174.43 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 16,919.43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 1、使用超募资金 144,000,000.00 元用于增资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建设医药研发及生物试剂研发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2、使用超募资金 65,000,000.00 元用于投资全资子公司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并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创制及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3、使用超募资金 80,000,000.00 元用于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创制服务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合计金额为 289,000,000.00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中的“皓元医药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安徽皓元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资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建设医药研发及生物试剂研发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投资全资子公司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并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创制及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及“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创制服务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834.37 万元（含利息收益与委托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建募投项目“安徽皓元年产 121.095 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 2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药源启东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民生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期）“皓元医药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进行增加，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1,838.97 万元，拟使用自有资金 16,453.49 万元，（其中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11,453.49 万元）。因车间 4 设计方案的优化及相关部门的报备、审批均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一期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 2024 年 11 月。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三、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监管指引 1 号》及《监管指引 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皓元医药《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监管指引 2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皓元医药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民生证券针对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监管指引 2 号》和《监管指引 1 号》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1：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881.40	
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10,061.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99.78
募集资金净额：		110,819.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602.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皓元医药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	5,008.58	8.58	100.17%	2021 年 11 月	—	—	否
安徽皓元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4,000.00	—	4,000.00	—	100.00%	2021 年 4 月	—	—	否
安徽皓元年产 121.095 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	否	50,000.00	51,838.97	51,838.97	12,937.01	49,794.84	−2,044.12	96.06%	2024 年 11 月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	6,015.31	15.31	100.26%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5,000.00	66,838.97	66,838.97	12,937.01	64,818.74	−2,020.23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919.43	16,919.43	16,919.43	505.34	17,424.46	505.03	102.98%	—	—	—	否
增资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建设医药研发及生物试剂研发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否	14,400.00	14,400.00	14,400.00	742.21	14,509.97	109.97	100.76%	2023 年 104 月	销售收入 9,615.1 万元，净利润 161.48 万元	是	否
投资全资子公司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并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创制及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	否	6,500.00	4,849.81	4,849.81	491.69	4,849.81	—	100%	2023 年 10 月	—	—	否
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创制服务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423.53	8,000.00	—	100.00%	2023 年 7 月	—	—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5,819.43	44,169.24	44,169.24	2,162.77	44,784.24	615.00	—	—	—	—	—
合计	—	110,819.43	111,008.21	111,008.21	15,099.78	109,602.98	−1,405.2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安徽皓元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21.095 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从前期“一期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设计方案的优化及相关部门的报备、审批均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一期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 2024 年 11 月。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前次授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前次授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截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7,988,731.39 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17,988,731.39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鉴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以七天通知存款及定期存款的形式进行存放和投资或委托投资于银行保证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并进行管理。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07.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07.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